

#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2439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7月3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6月29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6月29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 A  | 浦银安盛港股通央企红利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398   | 02439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 是  | 是               |

##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入、转出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转换业务

### 3.1 转换费用

#### 3.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 3.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查询。

#### 3.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 3.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2)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3.2.1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 T+1 确认的基金除外。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 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 **3.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与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打折。

**3.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 **4 基金销售机构**

### **4.1 场外销售机构**

#### **4.1.1 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电话：(021) 23212899

传真：(021) 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网站：[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中，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

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5、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http://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